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弥勒市江边乡芒果开发与种植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弥勒市江边乡	建设单位	云南瑞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亚热带水果种植建设项目，种植面积 3241.9 亩，种植芒果苗 145885 株，主要是对流转 3241.9 亩土地进行整地，移栽芒果苗。因本项目为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外部所需的水、电、路、仓库等基础配套设施由弥勒市农投公司及相关单位配套建设。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洒农药异味、农家肥堆放产生的臭味；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有拉运肥料、运输芒果的车辆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枝条、套袋废袋、化肥袋、农药袋（瓶）。					
（一）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及治理措施					
1、喷洒农药异味，在农药的使用方面项目单位按照 GB4285-89《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使用量和喷药方法进行喷洒，防止过量喷洒造成的农药浪费和环境污染，生产中不使用六六六（HCH）、滴滴涕（DDT）、毒杀芬等对环境危害较大的高毒农药。					
2、农家肥堆放臭味。为减少农家肥堆放带来的臭味，及防止雨水冲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单位应做到一是即拉即用，减少堆放时间；二是不在雨季天堆放，减少雨水冲淋对地下水的影响；三是加强管理，按指定地点堆放，防止乱堆乱放。					
（二）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种植区内无任何产生固定的噪声源，仅有拉运肥料、运输芒果的车辆噪声，运输车辆多为农用车，运输噪声为 80-90db(A)，运输途中经过地房村、江边村等村庄时，应减速慢行，尽量减少鸣笛，减轻因运输噪声对途经村庄的干扰和影响。因车辆噪声具有不确定性、短暂性，且运输噪声均产生于昼间。					

(三) 固废影响及治理措施	
<p>1、修剪枝条</p> <p>芒果采收后，每年修剪下的 729 吨枝条，由干活的农户带回家作为家用柴火。少量洒落的叶子可在地里自然风干和腐化作为肥料，修剪下来的枝条对环境无影响。</p>	
<p>2、套袋废袋</p> <p>年产生套袋废袋子 8.1 吨，可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袋子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p>	
<p>3、化肥袋</p> <p>项目主要使用无机肥，复合肥，水溶肥，产生的化肥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处理率 100%。</p>	
<p>4、农药瓶、农药袋</p> <p>使用完的农药袋及农药瓶统一收集后放入位于由市农投公司无偿提供给项目单位使用的仓库的专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